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洪艳

项目负责人：王润宏

填表人：王润宏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电 话：58336168

传 真：58336158

邮政编码：10003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 话：54280510

传 真：54280510-834

邮政编码：10002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
金泰大厦 180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宿、就餐、会议				
设计生产能力	可容纳80人用餐，60人住宿，30人会议使用				
实际生产能力	可容纳80人用餐，60人住宿，30人会议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年		
调试时间	2007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锐杰厨房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锐杰厨房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北京市西城区环保局关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号，批复日期2008年				

	<p>9月12日。</p> <p>11、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CQ18092101）</p> <p>12、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监测原则上采用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号）上相批复标准执行。对新制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新标准作为验收监测校核标准。</p> <p>（1）食堂油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tr><th>规模</th><th>基准灶头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r><tr><td>小型</td><td>≥3，<6</td><td>2.0</td><td>≥75%</td></tr></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标准限值，详见表 7-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mg/L，pH 除外）</p>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h>SS</th><th>动植物油类</th></tr><tr><td>表 3 限值</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5</td><td>8.0</td><td>70</td><td>400</td><td>50</td></tr></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7-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 类标准</td><td>55</td><td>45</td></tr></table>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3，<6	2.0	≥75%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动植物油类	表 3 限值	6.5~9	500	300	45	8.0	70	40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3，<6	2.0	≥75%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SS	动植物油类																									
表 3 限值	6.5~9	500	300	45	8.0	70	40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p>(4) 固体废物</p> <p>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p>
--	--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力学宾馆隶属中央统战部，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主要任务是对内做好服务、对外搞好经营，是中央统战部对外服务的窗口单位。本项目是由中央统战部投资建设，本建筑物共有5层，地上4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地下B1层主要用于生产，布置有厨房、冷库、职工餐厅、办公区、库房、设备机房、休息室和员工宿舍，B1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F1层布局有：宾馆服务台、接待大厅、餐厅（共5个）、会议室、购物中心和保洁工具休息室，F1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F2-4层为宾馆客房，共有34间，F2层11间（F2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F3层12间（F3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7），F4层11间（F4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8）。</p> <p>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43人，宾馆住宿员工6-7人/天，现有工作制度为全年生产365天，3班制，每班8小时。</p> <p>本项目位于力学宾馆位于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p>
<p>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1、给排水</p> <p>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该项目自来水管线由周边现状市政管网接入。</p> <p>拟建项目的用水主要为住宅用水和公建配套用水，包括冲厕、盥洗、厨房废水和绿地浇洒用水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用水等。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6.7t/d，则项目年用水总量2445.5t/a。</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成运营后，绿地浇洒用水蒸发和下渗损耗，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洗浴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房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956.4t/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汇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供气</p> <p>本项目用气向西城区燃气公司报装，并向本项目的宾馆供气，年用气量为1.26万Nm³。</p> <p>3、供电</p> <p>项目供电由市政电力供给，项目年消耗电能约为18.25万kWh。</p> <p>4、供热、制冷</p> <p>本项目供热及制冷均使用空调。</p> <p>5、项目变动情况</p>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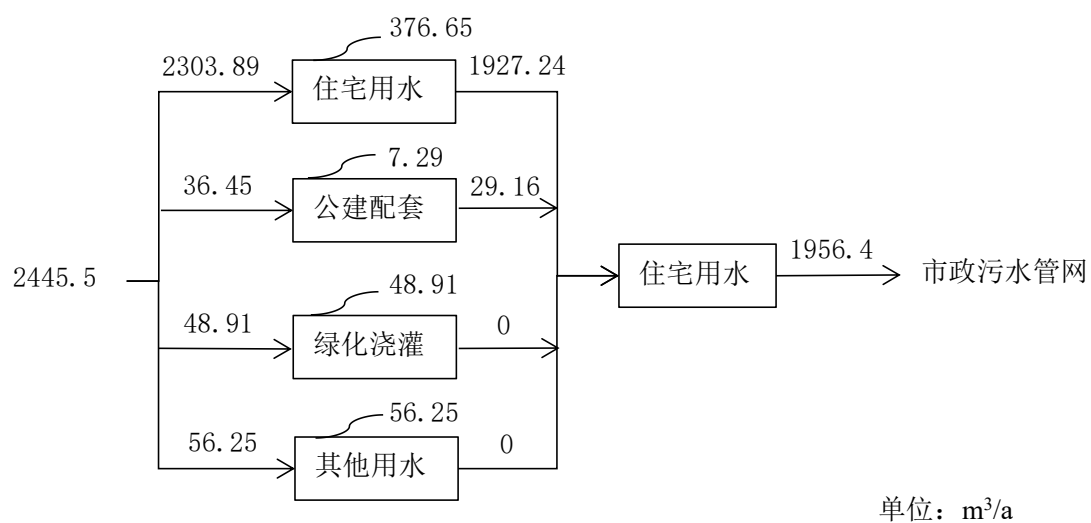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本项目原料均按需购买，原辅料清单见表2-2、表2-3。

表2-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冷冻库	座	1
2	冷藏库	座	1
3	空调	台	19
4	双门蒸柜	台	1
5	三门蒸柜	台	1
6	双头灶	台	3
7	单头灶	台	1
8	三层电烤箱	台	1
9	和面机	台	1
10	电饼铛	台	1
11	制冰机	台	1
12	洗碗机	台	1
13	保鲜柜	台	10
14	冷冻柜	台	1
15	压面机	台	1
16	打蛋机	台	1
17	油烟净化器	台	2
18	污水提升泵	套	2

表2-2主要原料清单

序号	主要原材料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1	猪肉	Kg	1500
2	鱼	Kg	800
3	羊肉	Kg	600
4	鸡	Kg	200
5	鸭	Kg	100
6	鸡蛋	Kg	800
7	白菜	Kg	5000
8	黄瓜	Kg	1500
9	西红柿	Kg	1800
10	茄子	Kg	800
11	扁豆	Kg	750
12	芹菜	Kg	500
13	洋白菜	Kg	500
14	大葱	Kg	400
15	韭菜	Kg	200
16	土豆	Kg	500
17	葱头	Kg	300
18	菜心	Kg	300
19	芥蓝	Kg	300
20	柿子椒	Kg	500
21	茴香	Kg	200
22	生菜	Kg	300
23	菜花	Kg	300
24	大米	Kg	6000
25	面粉	Kg	4000
26	食用油	Kg	800

表2-3主要辅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	规格	实际年消耗量
1	海天酱油	500g	280
2	财神耗油	500g	150
3	古币香油	500g	100
4	恒顺香醋	500g	80
5	龙门米醋	500g	80
6	龙口粉丝	500g	70
7	李锦记蒜蓉辣酱	400g	30
8	李锦记蒸鱼豉油	500g	150
9	六必居甜面酱	500g	50
10	白糖	500g	260
11	王致和红腐乳	500g	20
12	李锦记海鲜酱	500g	20

13	食盐	500g	270
14	老干妈辣椒酱	500g	30
15	詹王鸡粉	500g	20
16	花椒	散装	60
17	大料	散装	80
18	桂皮	散装	6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宾馆经营项目，内部配备有餐饮、库房、办公室、会议室，宾馆餐饮服务不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木质筷子和一次性毛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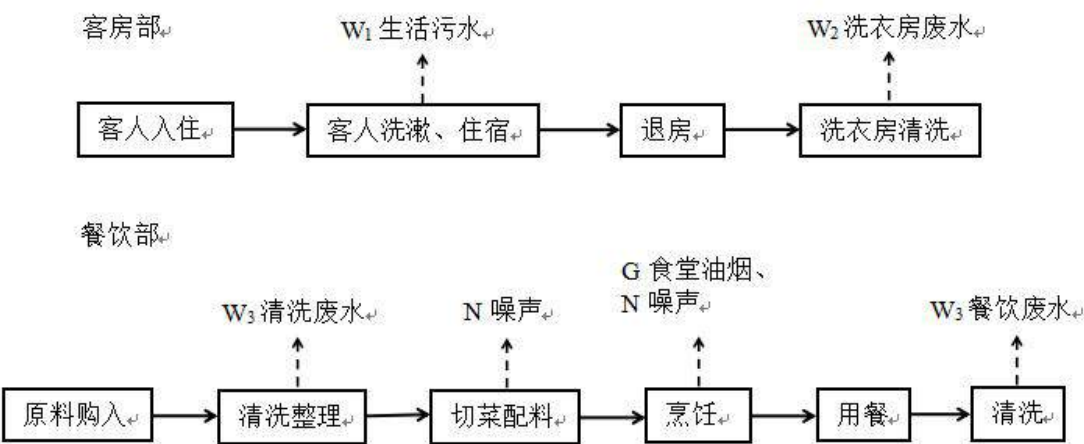


图3-1 主要生产经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酒店客服等顾客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3人，可容纳60人住宿，根据对项目现场的调查与核算，该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6.7t/d，废水产生量为5.36t/d，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宾馆实行雨污分流制，厨房废水经过专用地埋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照片见图3-1。

表3-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办公、餐饮、酒店客服	1956.4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式	隔油池、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排放口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地下一层设有厨房，共设有餐厅7个，其中一层5个，二层2个，总餐位数为80位，每天接待人数约为50人。宾馆共设7个灶头，1个煲仔炉，3个双头灶。餐厅厨房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从源头控制了燃料废气的产生。因此本项目餐饮废气主要为厨房的油烟废气，厨房共安装了2台油烟净化器，分别对灶台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油烟竖井引致楼顶排放。本项目所使用油烟净化器为北京新兰阳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XL-JYJ-12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本项目废气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2，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及排放口照片见图3-1。

表3-2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外排方式
餐厅厨房	食堂油烟	间歇式	经油烟管道引致楼顶，经过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图3-3 油烟净化器及排放口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办公、餐饮、会议、住宿产生的噪声，无高噪声项目，本项目内部的噪声源强主要为厨房抽油烟机、空调机组、生活水泵房、通风风机等设备噪声。宾馆主要设备机房用地设置于地下B1层，并采取了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酒店客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餐厅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为240L/d，约为69.12t/a，厨房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统集中收集餐厅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每日进行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2），其他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0L/d，约为42.16t/a，宾馆不设单独垃圾收集点，由酒店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3-2。

表3-3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餐厅厨房	69.12t/a	一般固废	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	42.16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同意办理位于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3839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关标准。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2）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排放执行DB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道。

（3）废气污染防治

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净化设备须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其他要求

禁止产生有可视性烟雾的碳烤加工行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数据方认为有效。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内容主要是该工程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处理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表6-1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1点	一天4次连续2天
食堂油烟	油烟	2点	一天1次连续2天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4点	一天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宾馆出于正常生产，生产期间工况稳定，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78%~84%，大于75%（工况证明见附件4），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已经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技术要求。表7-1是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日期	设计接待人数	实际接待人数	生产负荷（%）
2018.09.27	50	42	84
2018.09.28	50	39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厨房位于地下一层，且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均不小于9m，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20m；本项目油烟排放口位于屋顶，油烟排放口高度大于15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表7-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3, <6	2.0	≥75%

表7-3 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油烟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东侧油烟排气筒出口	2018.09.27	1.08	2.0	是
	2018.09.28	0.84	2.0	是
西侧油烟排气筒出口	2018.09.27	0.96	2.0	是
	2018.09.28	0.80	2.0	是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浓度最高值为1.0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执行北京市现行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标准限值, 详见表7-4。

表7-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mg/L, 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NH ₃ -N	TP	TN	SS	动植物油
表3限值	6.5~9	500	300	45	8.0	70	400	50

表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09.27	1	6.65	78	23.1	0.476	0.83	7.30	34	0.59
		2	6.60	80	26.3	0.625	0.80	8.88	40	0.56
		3	6.58	75	23.0	0.506	0.84	8.22	32	0.43
		4	6.62	78	22.5	0.573	0.91	7.88	37	0.48
	范围及日均值		6.58~6.65	78	23.7	0.545	0.845	8.07	36	0.52
	2018.09.28	1	6.59	86	24.1	0.550	0.32	4.89	38	0.51
		2	6.66	92	27.7	0.527	0.30	5.02	34	0.55
		3	6.64	89	27.9	0.513	0.34	5.10	42	0.41
		4	6.57	84	26.4	0.536	0.36	5.00	38	0.39
	范围及日均值		6.57~6.66	88	26.5	0.532	0.33	5.00	38	0.47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 该企业污水中pH结果范围为6.57~6.66;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9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27.9mg/L; 氨氮最大值为0.625mg/L; 总磷最大值为0.91mg/L; 悬浮物最大值为42mg/L; 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0.59mg/L; 上述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现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详见表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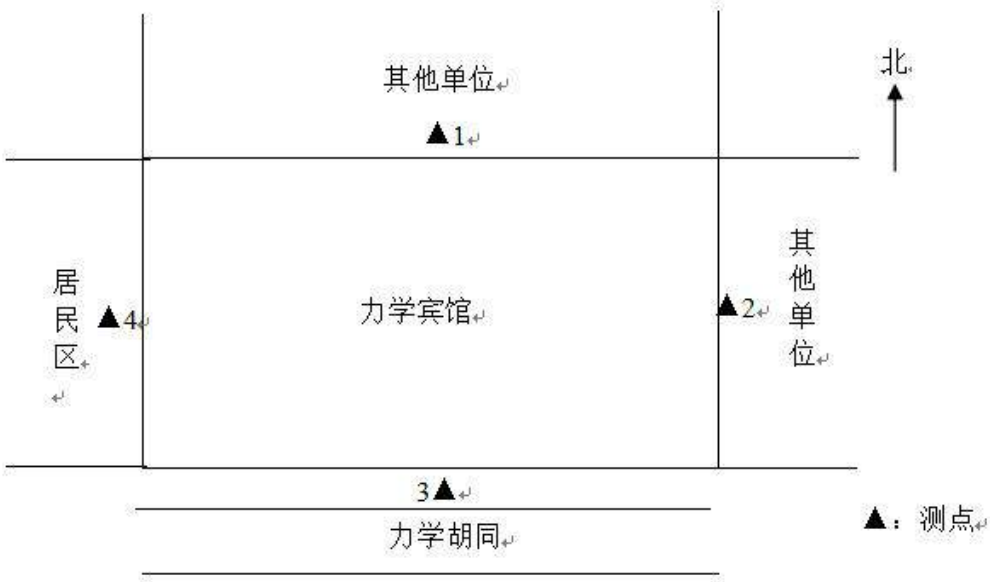
表7-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结果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2018.09.27	昼间	▲1	52	55	达标
		▲2	53	55	达标
		▲3	51	55	达标
		▲4	52	55	达标
	夜间	▲1	43	45	达标
		▲2	43	45	达标
		▲3	42	45	达标
		▲4	42	45	达标
2018.09.28	昼间	▲1	54	55	达标
		▲2	54	55	达标
		▲3	52	55	达标
		▲4	52	55	达标
	夜间	▲1	42	45	达标
		▲2	41	45	达标
		▲3	42	45	达标
		▲4	42	45	达标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测点▲1、▲2、▲3、▲4昼间最大值为54dB，夜间最大值为43dB，昼间与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处于日常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实际工况为78%~84%,大于75%。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油烟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浓度最高值为 $1.08\text{mg}/\text{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限值要求。

本项目厨房位于地下一层,且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均不小于9m,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20m;本项目油烟排放口位于屋顶,油烟排放口高度大于15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

(2)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期间,该企业污水中pH结果范围为6.57~6.66;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92\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27.9\text{mg}/\text{L}$;氨氮最大值为 $0.625\text{mg}/\text{L}$;总磷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L}$;悬浮物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L}$;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L}$;上述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测点▲1、▲2、▲3、▲4昼间最大值为54dB,夜间最大值为43dB,昼间与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委托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统一回收,普通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不外排。

2、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从源头上控制油烟废气、污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置专人对各个排放口进行统一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就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排放达标。

08年9月19日林冷阳司本原件一份留存一份送交本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复)一份
19/9

签发人：章

关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本原件12月18日在
常建德时西城环保局

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号
08年12月12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办理位于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3839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
- 二、经营范围：住宿、餐饮。
- 三、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关标准，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四、废水排放执行DB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道。
- 五、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净化设备须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 六、禁止产生有可视性烟雾的炭烤加工行为。
- 七、验收要求：
 -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 2、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主 题 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 送：西城区工商局

创文机关：西城区环保局

2008年9月12日发

合同编号：CCLJ- 2018- _____ - _____ - _____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乙方）：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乙方): 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2. 收集地点: _____ 街道 (乡镇) _____。

3. 收集时间: _____; 4. 处理地点: 南官餐厨垃圾处理厂。

5. 乙方服务电话: 邢亮 13031009029

第二条 双方資格信息

1. 甲方资格信息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 单位性质：□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 □其他单位；

营业面积：_____

(3)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2. 乙方资格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45191XP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经营性企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字号：_____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核验对方证照资质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三条 餐厨垃圾收费和缴费约定

1.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以重量计为100元/吨;以容积计为11元/120升桶。按称重计费的,以称重记录为准,收运车辆具有称重功能或双方共同以台秤称重并记录。按容积计费的,收集不满半个标准容器的,按半个标准容器记录;收集超过半个标准容器、不满壹个标准容器的,按壹个标准容器记录。

2. 计费方式: ☐按称重 (☐车载称重 ☐台秤称重) 计费。

☐按容积 (☒120升 2桶 ☐240升) 桶计费。

3. 计费周期: ☐年 ☐半年 ☐季 ☐月。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5. 缴费和结算方式: 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预缴费结算方式。每计费周期开始前, 甲方将餐厨垃圾核定费用金额: 人民币(小写) 7920.00 元(大写) 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支付给乙方, 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单独收集、贮存本单位餐厨垃圾，并做好分拣分类，将餐厨垃圾与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灰土、炊具、餐具、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分离。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的专门存放地点无争议，收集时间不扰民，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垃圾遗洒。

3.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将非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

4. 甲方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无。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签订后，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

办事处备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齐永刚

通信地址：西城区府右街
力芳胡同3号

联系电话：58336168

签约日期：2018年3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冬来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中路36号院12号楼

联系电话：6605826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编 号: _____

一、统战部力宏安暖 (下称甲方) 所产生活垃圾, 委托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下称丙方) 处理。

二、甲方生活垃圾量, 由甲、丙双方共同商定。甲、丙双方任何一方对生活垃圾量有异议, 需在结算期前15日内提出, 双方重新商定, 修改协议。

三、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一律按市发改委2013年2662号文件规定, 每吨垃圾300元。丙方不得擅自提高。

四、甲丙双方商定, 采用(年)度结算, 支票付款。甲方每年10月 日前交付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双方商定, 甲方每年所产生活垃圾量及收费金额: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月总价(元)	备 注
/	桶 (120L)	14.50	/	按年结算即月总价×12
1桶	桶 (240L)	29.00	870.00	全年总价: 10440.00 元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甲方单位:
(公章)



地址:



丙方单位:

(公章)

代表: 刘平

电话: 6832-9527

地址: 西城区百万庄南滨河小区甲8号楼 (原天意市场后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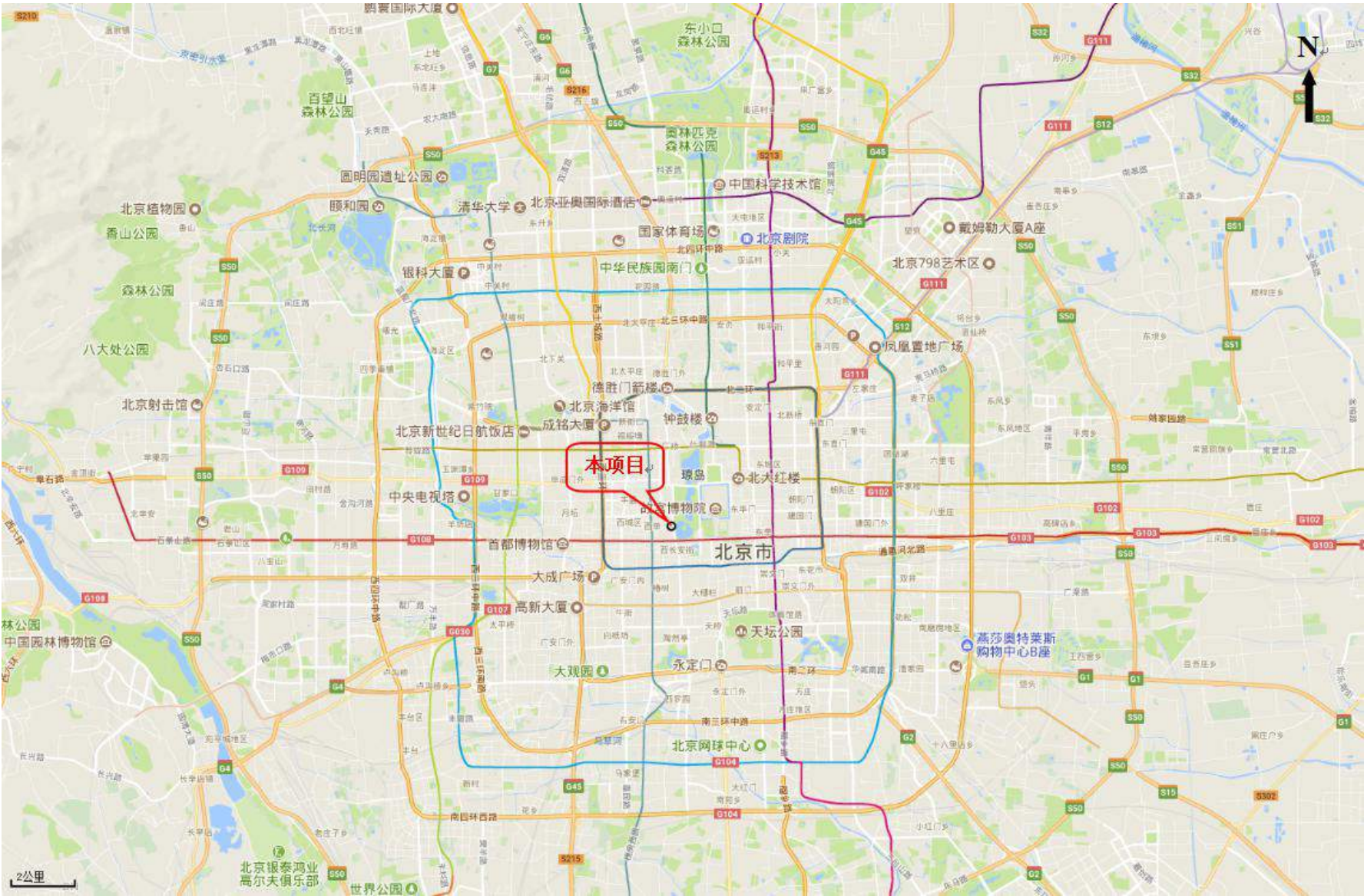
注: 请及时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备注: 此协议为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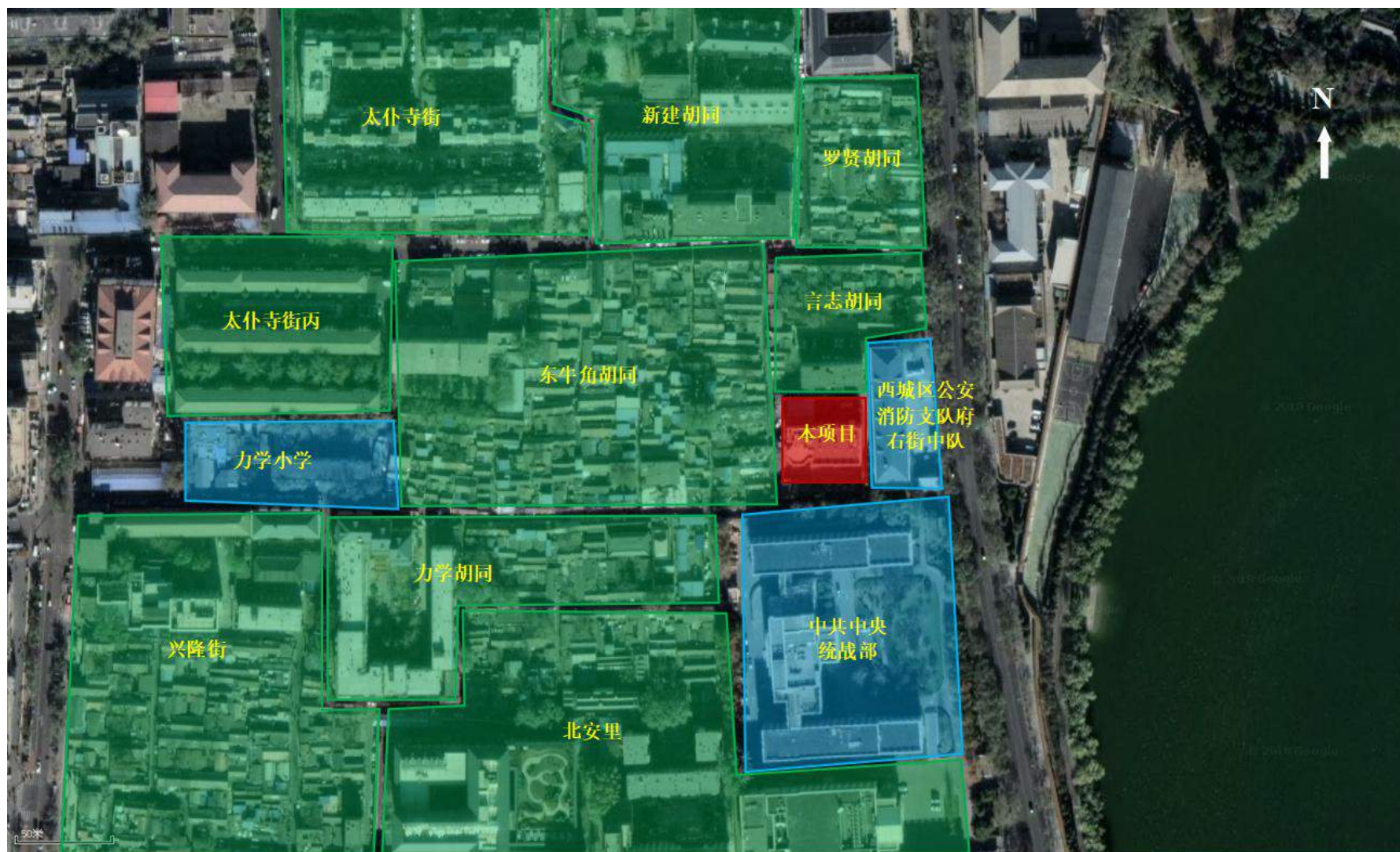
此协议不包括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2018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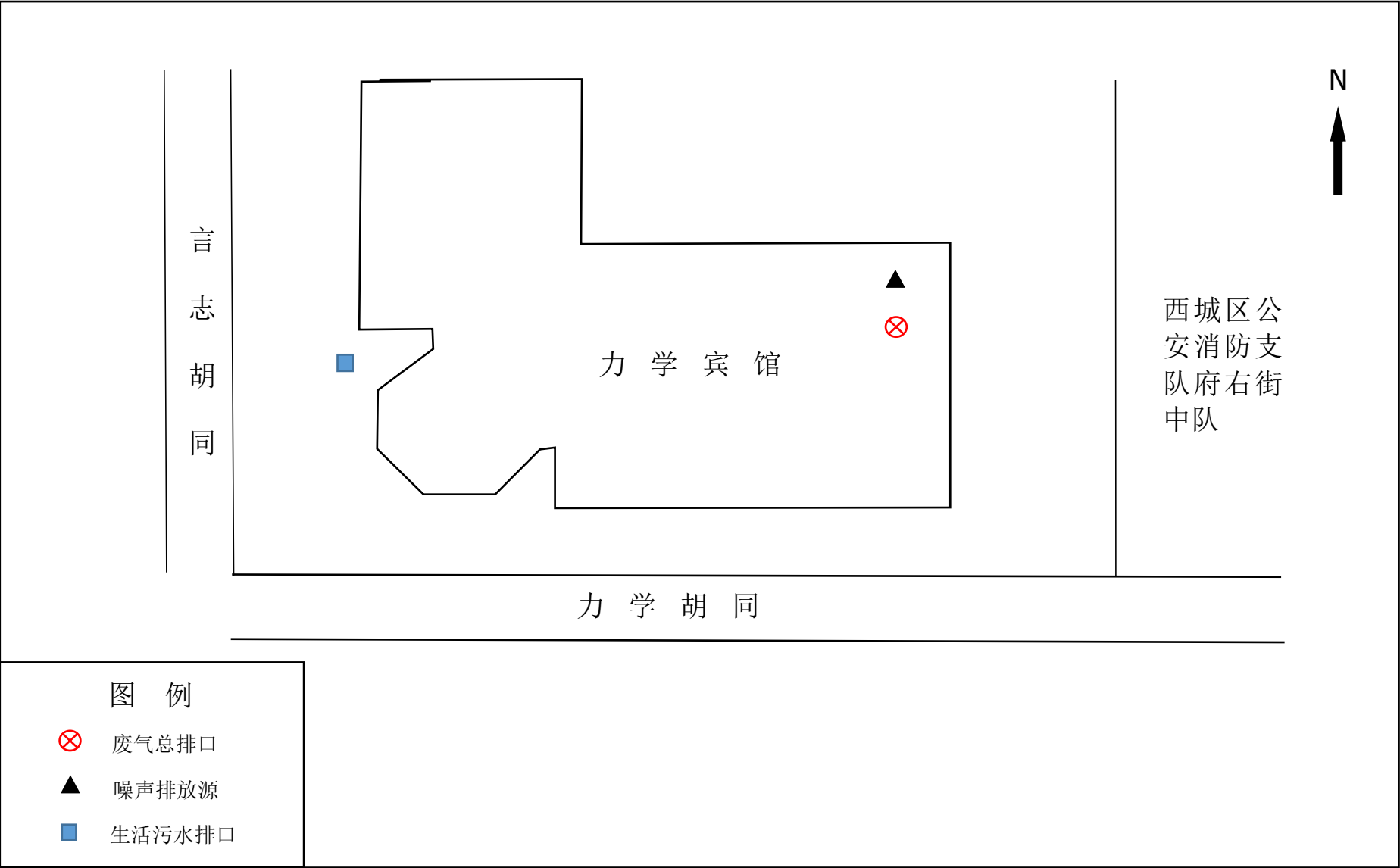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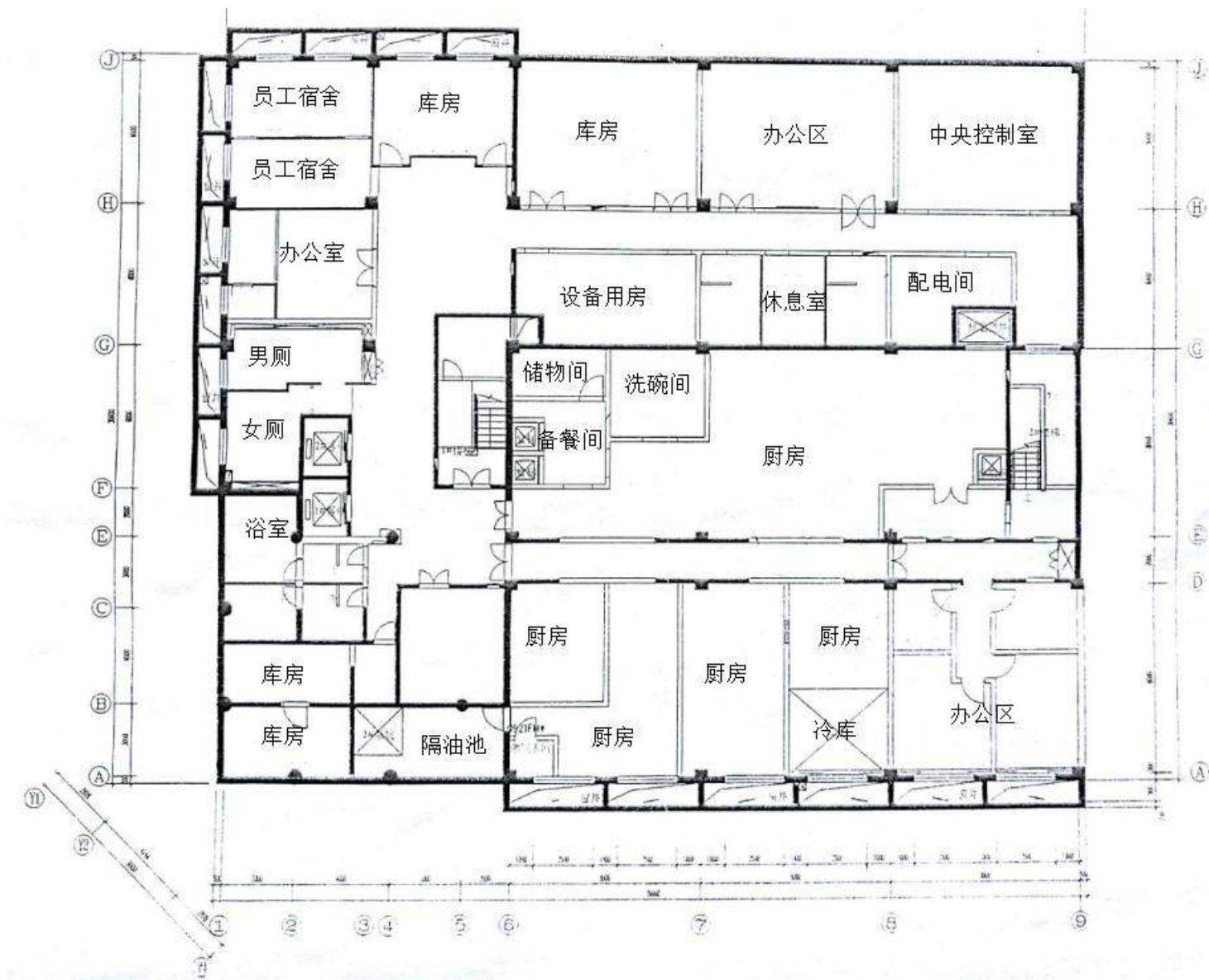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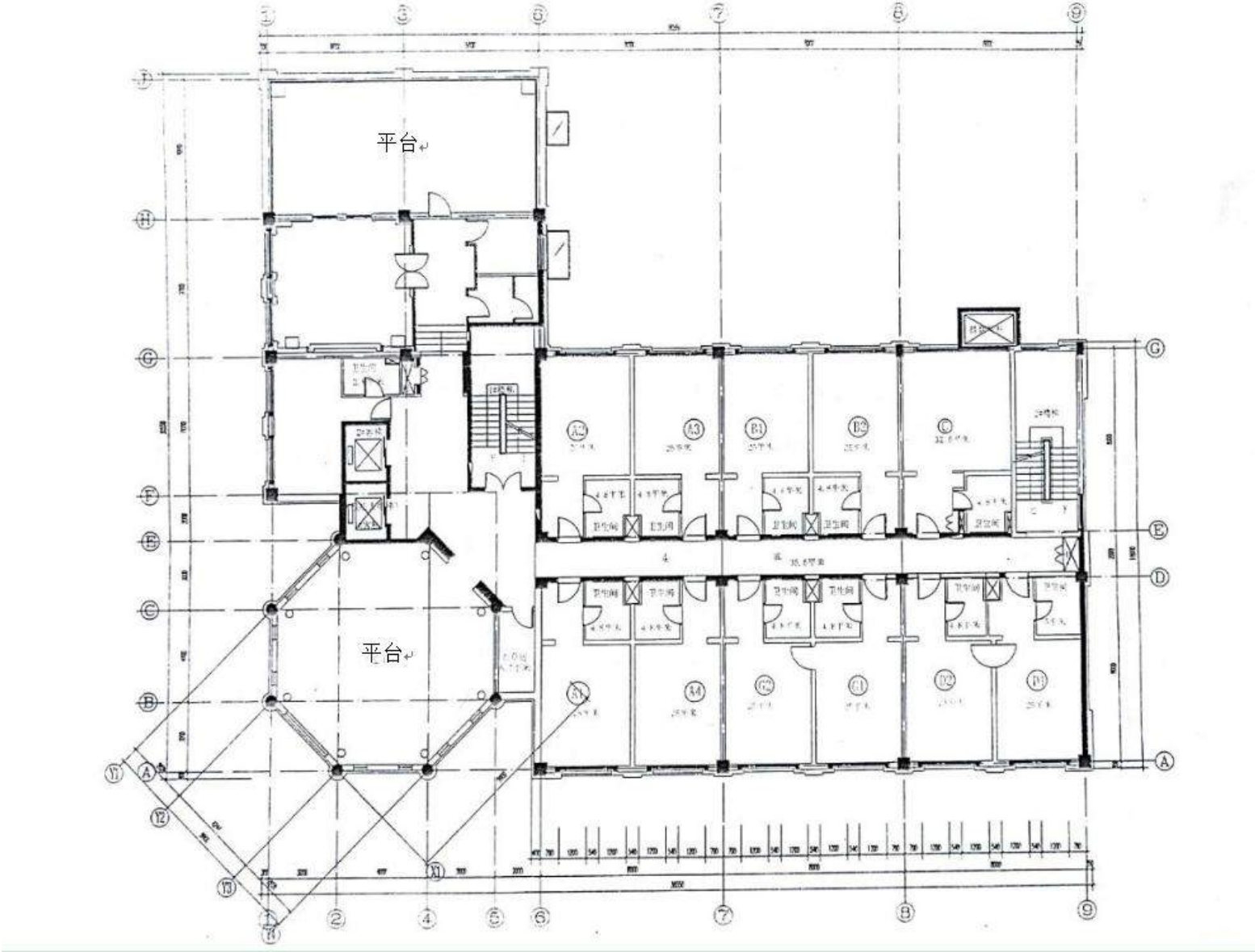
附图 4：B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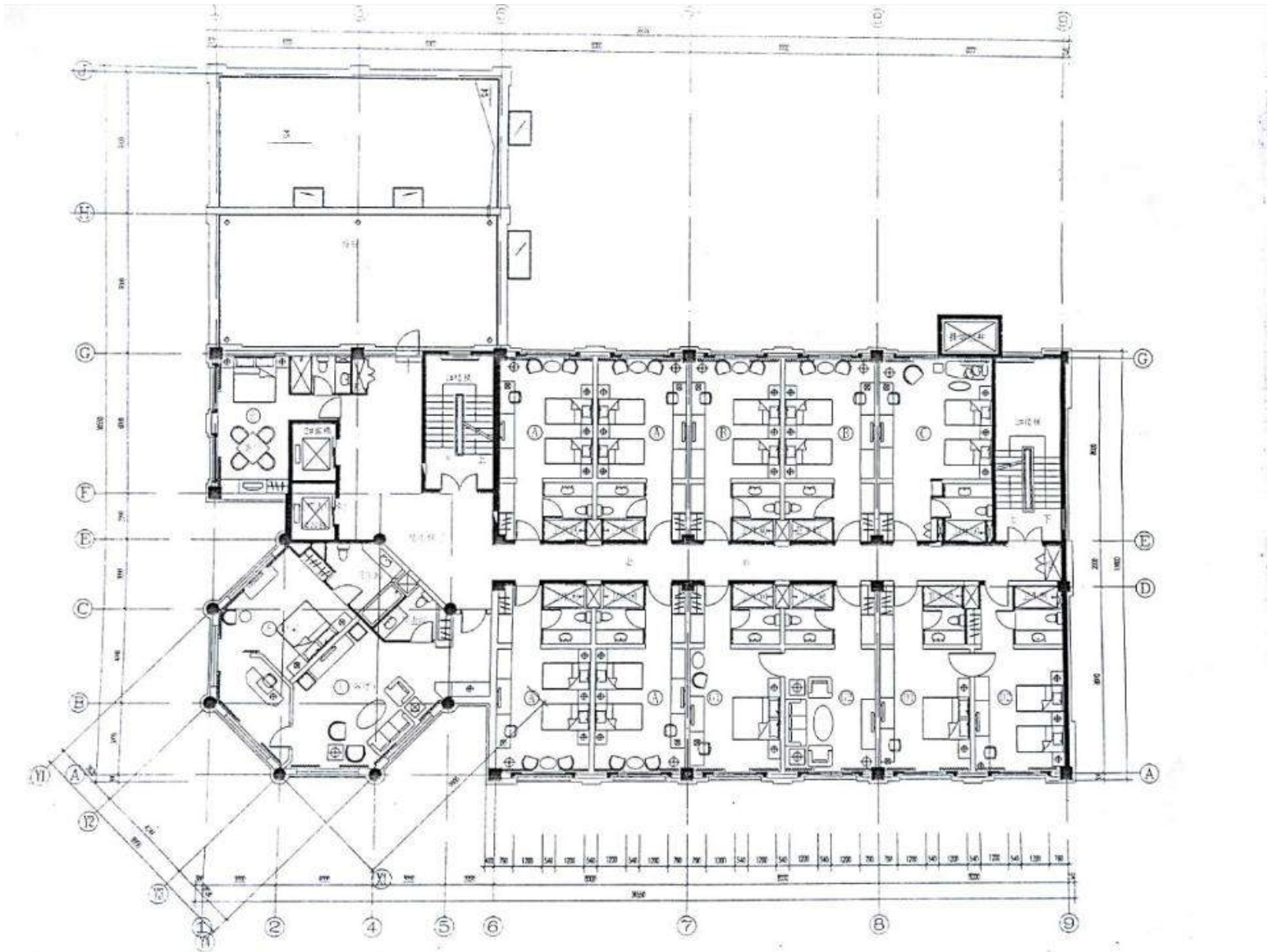
This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a restaurant, divided into several functional areas:

- Top Section:** Includes a **会议室** (Meeting Room) and a **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 with a **残疾人卫生间** (Disabled Persons Toilet) and a **残疾人休息室** (Disabled Persons Restroom).
- Middle Section:** Features a **卫生间** (Toilet), a **传菜间** (Food Service Room), and a **餐厅** (Dining Room). A **包间** (Private Room) is also located here.
-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a large **大厅** (Hall) and another **餐厅** (Dining Room). A **服务间** (Service Room) is situated between the hall and the bottom dining room.
- Corridors and Stairs:** The plan shows various corridors, including a **小包厢过道** (Small Private Room Corridor) and a **大餐厅过道** (Large Dining Room Corridor). Stairs are indicated with '上' (Up) and '下' (Down) arrows.
- Other Details:** The plan includes numerous doors, windows, and furniture arrangements, such as tables and chairs in the dining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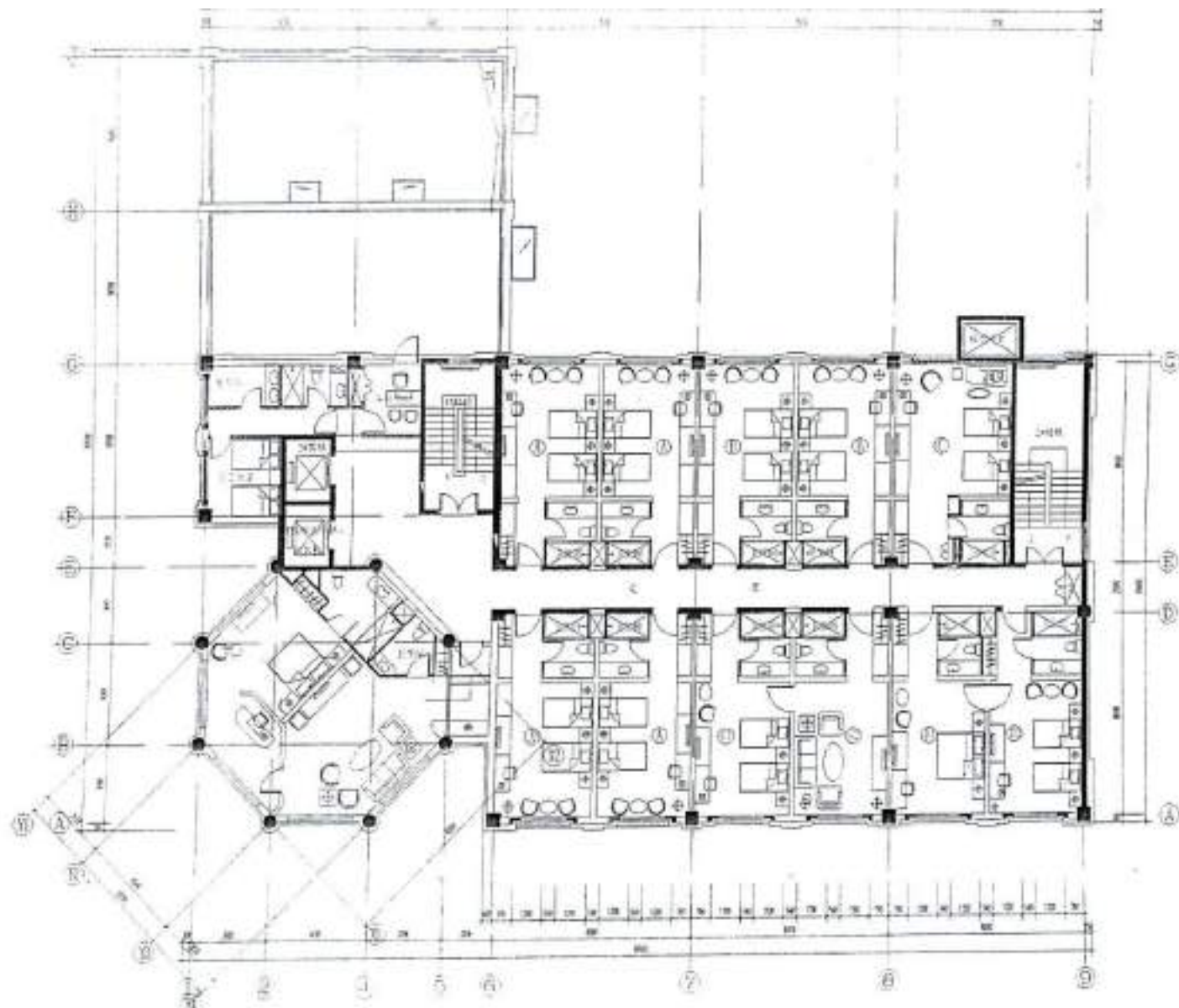
附图 6：F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F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F4 层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可容纳 80 人用餐，60 人住宿，30 人会议使用					实际生产能力	可容纳 80 人用餐，60 人住宿，30 人会议使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城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竣工日期	2007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锐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锐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78%~84%		
	验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08 年 9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约 5.36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处理效率大于 65%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8013570342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956	0	0.1956	0.1956	0	0.1956	0.1956	0	0.1956	
	化学需氧量	0	83	500	0.162	0	0.162	0.162	0	0.162	0.162	0	0.162	
	氨 氮	0	0.539	45	0.00105	0	0.00105	0.00105	0	0.00105	0.00105	0	0.00105	
	石 油 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对“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18年10月25日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组织宾馆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北京市西城区召开了“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后形成现场验收意见。

依据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针对“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力学宾馆位于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主体建筑共计五层（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3900平方米，可容纳80人用餐，60人住宿，30人会议使用。其中，会议室1个，位于地上一层；餐厅共7个，一层5个，二层2个；住房共34间，二层11间，三层12间，四层11间。地下室为厨房、库房和办公室，楼下四周为小型院落，共计停车位10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43人，宾馆住宿员工6-7人/天，现有工作制度为全年生产365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08年7月委托第三方环评公司编制《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9月10日取得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5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费用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1）生活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2）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的调查检测；（3）厂界噪声检测；（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5）宾馆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无改扩建，项目设施无重大变更，符合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08]0348 号）批复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酒店客服等顾客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1956.4t/a。宾馆实行雨污分流制，厨房废水经过专用地埋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地下一层设有厨房。餐厅厨房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从源头控制了燃料废气的产生。因此本项目餐饮废气主要为厨房的油烟废气，厨房共安装了 2 台油烟净化器，分别对灶台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油烟竖井引致楼顶排放。本项目所使用油烟净化器为 XL-JYJ-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三）噪声

本项目内部的噪声源强主要为厨房抽油烟机、空调机组、生活水泵房、通风风机等设备噪声。宾馆主要并采取了一定的减震降噪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酒店客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餐厅厨房设置有垃圾收集桶，餐厨垃圾由北京市裕远达清洁服务中心每日进行清运处理，其他生活垃圾，由酒店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污水中 pH 结果范围为 6.57~6.66；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27.9mg/L；氨氮最大值为 0.625mg/L；总磷最大值为 0.91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42mg/L；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 0.59mg/L；上述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油烟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浓度最高值为 1.0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夜间最大值为 43dB，昼间与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开展的自主验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

六、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切实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污染环境。

3、做好废气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密切关注与本项目相关环境标准的更新，如废气有新的污染排放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要求控制排放，必要时更新环保设施。

5、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齐小枫	中央统战部力学宾馆	经理	13621186458	齐小枫
2	技术专家	唐子华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01137394	唐子华
3		沈庆海	北京国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21841049	沈庆海
4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8610837098	邓九兰
5	验收调查单位	王润宏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2389840	王润宏
		赵国彬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18292330	赵国彬

